

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闽环保然〔2014〕37号

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授予福州市连江县等 12个县（市）省级生态县称号的决定

各设区市环保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生态县（市、区）创建考核验收管理工作意见》（闽环保然〔2012〕6号）等规定，经我厅组织考核、公示、审定，福州市连江县、闽侯县，漳州市诏安县，三明市宁化县，南平市建瓯市、建阳市、顺昌县、政和县，龙岩市上杭县、连城县，宁德市霞浦县、屏南县等12个县（市）已经达到省级生态县（市）考核指标要求，决定授予其“省级生态县（市）”称号。

希望被授予称号的地方再接再厉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巩固创建成果，努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，为建设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做出新的贡献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福州市、漳州市、三明市、南平市、龙岩市、宁德市人民政府，连江县、闽侯县、诏安县、宁化县、建瓯市、建阳市、顺昌县、政和县、上杭县、连城县、霞浦县、屏南县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4年12月30日印发
